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515號

原告 區永平

被告 金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明建

訴訟代理人 李錦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伊與家人同住於家綠寶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伊之夫為該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系爭社區公共區域之管理維護，由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委會）與被告簽訂委任管理維護業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公司管理維護社區之公共區域，並提供社區郵件、物品代收及交付等公共事務服務。伊於民國114年7月26日向台灣思睿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美膚產品，上開產品（下稱系爭商品）總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萬1601元，於114年7月31日遞送至社區管理室，並由被告公司之值班管理人員簽收保管，放置於室外公共區域之信箱前。而伊與家人於114年7月31日至同年8月3日外出，伊迄至同年月5日返家方接到被告公司人員之電話通知，於同年月6日前往管理室領取系爭商品時，發現其外箱及商品包裝因長時間淋雨而破損。雖內容物未毀損，然伊因欲轉賣商品方訂購系爭產品，包裝毀損已無從販售，致伊受有損害，爰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公司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1601元，及

0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2 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系爭社區管理室值班人員之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
04 六上午9點至晚上7點，為確保社區住戶之信件、宅配商品能
05 順利領取，於114年3月19日已張貼公告：「住戶務必於晚上
06 6時50分前領取；若無法於晚上7時前來領取，可請代放置於
07 守衛室（若無特殊原因，至多寄放至當週週六下午7時），
08 或代為放置於信箱或信箱前空地。因無法親自或當面領取而
09 請守衛代放信件或商品，如遺失或受損，守衛將不負賠償責
10 任」（下稱系爭公告）等語。系爭商品於114年7月31日配達
11 至系爭社區管理室後，經通知原告，無人回應，依系爭公告
12 該商品之寄放期限為當週週六即114年8月2日晚上7時。詎原
13 告配偶於114年8月6日近午時至管理室領取系爭商品，未反
14 映系爭商品外觀有異狀，嗣於同年月7日、8日方向伊公司表
15 示系爭商品之紙箱、外包裝毀損，要求伊公司賠償，惟伊公
16 司處置系爭商品過程並無不當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
17 駁回。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其與家人同住於系爭社區，伊之夫為該社區之區分
20 所有權人；系爭社區公共區域之管理維護，由系爭管委會與
21 被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公司管理維護社區之公共區
22 域，並提供社區郵件、物品代收及交付等公共事務服務等
23 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系爭契約可參（調字卷第25至37
24 頁），信屬真實。

25 (二)、又原告主張被告處置系爭商品過程違反系爭契約，應負損害
26 賠償責任，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7 1、原告主張系爭商品於114年7月31日送達系爭社區管理室，經
28 被告放置於室外公共區域之信箱前，其於同日外出至同年8
29 月3日返家，同年月6日方領取包裹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
30 且有代收登記簿可佐（調字卷第69頁），堪信為真。然依系
31 爭公告所載：「由於守衛值班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9點至

01 晚上7點（中午12：00至下午2：00為休息時間），為確保您的
02 信件與宅配商品能順利領取，請注意以下事項」「簽收時
03 間：守衛將於18：30前通知住戶前來簽收及領取掛號信件或
04 宅配商品，請務必於18：50前領取(當天無連絡上，隔天會
05 再聯絡，並會記錄於聯絡紀錄簿上)。」「代放領取：若無
06 法於當日19：00前來領取，可請守衛暫代放置於守衛室(為
07 不影響守衛室空間，大型包裹不適合，若無特殊原因，至多
08 寄放至當週週六19：00)，或代為放置於信箱或信箱前空
09 地。」「責任歸屬：因無法親自或當面領取而請守衛代放信
10 件或商品，如遺失或受損，守衛將不負賠償責任，敬請見
11 諒。」等語（調字卷第71頁）。可知原告因外出無法於114
12 年7月31日領取包裹，被告公司值班人員代為放置信箱前空
13 地，係依前揭公告內容為之，並無違反系爭契約內容情形，
14 故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契約之義務云云，已難採認。

15 2、況原告亦自承系爭商品僅有外包裝毀損，商品本身未毀損
16 （本院卷第20頁），有照片可證（本院卷第31至39頁），據
17 此，亦難認原告有何損害可言。

18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1601元之損
19 害，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0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2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6 法 官 柯雅惠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30 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